

全案号	99	2002	369
档案号			
3			

海南省林业局文件

琼林〔2002〕250号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实施《海南省林木种苗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市县林业局、直属森工企业、林场：

为提高我省造林绿化种苗质量，确保林业建设质量和成效，加速推动生态省建设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结合我省的林业生产实际，我局制定了《海南省林木种苗管理办法（试行）》。现将该《办法》发给你们，望各单位在林业种苗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林业 种苗 管理 办法 通知

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02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30 份)

海南省林木种苗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造林绿化的林木种苗管理，为林业生产提供质量优良的种苗，确保林业建设质量和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精神，结合我省林业生产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凡在我省从事营造林生产和绿化工程种苗生产、经营、管理和使用的适用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的种子，是指用于造林绿化的林木种植材料或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苗木是指用种子繁殖的植物幼株；种子和苗木统称为种苗。

三、省林业局负责全省林木种苗管理工作，根据年度造林绿化任务，确定种苗需求量，组织安排市县采种育苗；市县林业局根据造林规划组织种苗生产、供应，并负责组织种苗质量检验、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工作。

四、种苗生产经营实行市场放开、质量从严的原则，鼓励集体、企业和个人采取多种形式培育种苗，扩大种苗生产能力。同时严格种苗质标准，把好市场准入关。种苗生产遵循超前原则，推广使用良种和育苗新技术。优良种质资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由省林木良种繁育中心统一引进，统一生产，统一调拨给市县，市县苗圃采取招标方式承包育苗任务。

五、省林业种苗站负责跨辖区的种子调剂，苗木调剂主要以县为单位就近调剂；进口的种子，由国家林业局统一组织进口。

六、凡造林绿化使用的种苗，必须经过质量检验。种苗生产者在种子调拨和苗木出圃前，要分别按照《林木种子检验规程》（GB2772-1999）、《林木种子质量分级》（GB7908-1999）、《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或我省制定的标准，填写种子、苗木质量检验证书，各级种苗质量检验机构负责种苗质量检验和监督。

七、种苗的生产和经营必须持有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销售的种苗必须附有产地标签，标签应当标注种苗类别、名称、产地、质量指标等。

八、禁止带有病虫害的苗木出圃。跨县调剂的种苗必须具备县级以上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部门出具的种苗检疫证书。

九、工程造林所需种苗，提倡定向培育、定向供应、合同订购的生产供应方式。苗木质量应达到省林业局制定的主要造林技术规程所规定的标准。

十、各种林木种苗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种苗管理的执法力度。凡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种苗生产；不具备质量检验证、产地标签和未获得经营许可证的种苗不得进入市场。

十一、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林绿化使用质量不合格种苗的，一律不予验收，不计算造林绿化完成面积。

十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协助工商和物价管理部门加强种市场监督管理。坚决制止垄断种苗市场，哄抬种苗价格行为，严厉打击种苗销售中的不法行为，维护种苗生产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